

有關於公墓外土地之濫墾、濫葬行為，究應依據何種法令取締處理

發文機關：臺灣省政府山地農牧局

發文字號：臺灣省政府山地農牧局 77.07.22. (77) 山企字第17238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77年7月22日

暨本部營建署、地政司案陳意見，函復如后：

一、區域計畫法規定：

按於公墓外土地濫墾、濫葬行為，若屬違反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管制使用土地者，則應依同法第二十一條、第二十二條規定處罰之。

二、都市計畫法規定：

查濫墾、濫葬之行為地，若違反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，得依同法第七十九條、第八十條規定處罰之。

三、國家公園法規定：

查於國家公園區域內之濫葬行為，業經各國家公園管理處依國家公園法第十三條第八款規定，報准由本部公告禁葬，「濫葬」係屬前開法條規定之「禁止行為」，若有違反應依同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處罰之。

四、自來水法規定：

按貴市公墓外土地之濫墾、濫葬行為，如位於依自來水法第十一條劃定公布之水質水量保護區內，即有違反自來水法臺北市施行細則第五條之規定，經制止不理者，得依同法第九十六條規定處罰之。

五、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：

濫墾、濫葬行為若在山坡地範圍內者，應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有關規定辦理。惟目前貴市山坡地範圍尚未經劃定並報行政院核定公告，不適用上開條例之規定。

六、森林法規定：

濫墾、濫葬行為，倘涉及森林之管制規定時，可視其情節依同法第七章罰則之規定辦理。

七、水利法規定：

濫墾、濫葬行為若損害水利設施者，可依水利法第九章罰則規定辦理。